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 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住院医疗保险合同”）。凡住院医疗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若《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分为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和标准约定、完全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约定、意外疾病区别责任约定、扩展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约定，供选择投保。

第三条 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和标准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四条用以确定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依据，由当地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变更为投保人、保险人约定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者其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第四条 完全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被保险人发生的包含意外住院、疾病住院的医疗费用，属保险责任范围。投保人可选择仅投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即：保险人仅对因患疾病而发生的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对因遭受意外而发生的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意外疾病区别责任约定。针对《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四条，投保人、保险人可按相应的保险事故类型属意外住院或者疾病住院，分别约定意外住院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疾病住院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以及相应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对每类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发生的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和相应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类保险事故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相应类型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第六条 扩展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约定。针对《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四条，投保人、保险人可选择约定扩展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根据被保险人是否参加保险合同指明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约定相应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即：对被保险人在自住院医疗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约定日数后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

约定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者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但以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为上限。

第七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第四条用以计算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赔付比例，根据被保险人是否参加保险合同指明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者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责任免除中列明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特殊疾病：指依照保险合同指明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相应门诊医疗费用的特殊疾病，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